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新0102执恢376号艾力·艾则孜：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买买提·衣米尔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新0102执恢376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5)新0102执恢3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、(2025)新0102执恢376号书执行通知书、(2025)新0102执恢376号报告财产令及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(有限公司)作出的新德旺房估字第202504169号评估报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，自公告送达期满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均由被执行人艾力·艾则孜承担。若拍卖未成交，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若拍卖成交，本院将依法过户、交付给买受人，亦不再另行通知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